

**VIAC** || 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VIAC VIAC VIAC VIAC VIAC VIAC VIAC **奥地利 仲裁法** VIAC VIAC VIAC  
(民事诉讼法  
包括 2013 年修订的仲裁法的版本)

[www.viac.eu](http://www.viac.eu)

---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of the Austrian Federal Economic Chamber

版本说明

出版：奥地利商会  
Wiedner Hauptstraße 63, 1045 Wien

翻译 / Übersetzung:

黄维纳 律师（博士）/ Rechtsanwältin Dr. Venus Valentina Wong, Bakk.phil. (Torggler Rechtsanwälte)

周昊 大学讲师（维也纳大学）/ Univ.-Lektor B.A. Hao Zhou (Universität Wien)

莫石 仲裁员，调解员和律师（博士，太平绅士）Dr. Michael Moser, JP (arbitrator, mediator and attorney-at-law): 2013 经修订仲裁法

版面设计: WKO Inhouse GmbH | Media  
Wiedner Hauptstraße 120-124, 1050 Wien

# 奥地利仲裁法

民事诉讼法<sup>\*)</sup> | 包括 2013 年修订仲裁法的版本,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up>\*)</sup> 1895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关于民事争议的法院程序（民事诉讼法），帝国法令第 113/1895 号，包括 2013 年修订的仲裁法的版本，联邦法令第 118/2013 号



# 目录

## 民事诉讼法 – 第四章: 仲裁

### 第一节 总则

第五百七十七条	适用范围 .....	4
第五百七十八条	法院工作 .....	4
第五百七十九条	指摘义务 .....	4
第五百八十条	收到书面通知 .....	4

### 第二节 仲裁协议

第五百八十一条	概念 .....	5
第五百八十二条	仲裁效力 .....	5
第五百八十三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 .....	5
第五百八十四条	仲裁协议与法院起诉 .....	6
第五百八十五条	仲裁协议与法院的临时措施 .....	6

### 第三节 仲裁庭的建立

第五百八十六条	仲裁庭的组成 .....	6
第五百八十七条	仲裁员的指定 .....	7
第五百八十八条	回避的理由 .....	8
第五百八十九条	申请回避的程序 .....	8
第五百九十条	仲裁员职务的提前终止 .....	8
第五百九十一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	9

### 第四节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五百九十二条	仲裁庭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决定的权力 .....	9
第五百九十三条	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	9

### 第五节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五百九十四条	总则 .....	10
第五百九十五条	仲裁地点 .....	11
第五百九十六条	语言 .....	11
第五百九十七条	申请书和答辩书 .....	11
第五百九十八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	11
第五百九十九条	审理和取证 .....	11
第六百条	缺席 .....	12
第六百零一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12
第六百零二条	法院协助 .....	12

## 第六节 裁决和程序的终止

第六百零三条	适用法律.....	13
第六百零四条	多名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13
第六百零五条	和解.....	13
第六百零六条	裁决.....	13
第六百零七条	裁决的效力.....	14
第六百零八条	仲裁程序的终止.....	14
第六百零九条	有关费用的决定.....	14
第六百一十条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15

## 第七节 对裁决的法律措施

第六百一十一条	申请撤销裁决.....	15
第六百一十二条	确认裁决的存在或不存在.....	16
第六百一十三条	对其他程序中的撤销理由的重视.....	16

## 第八节 对国外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决定

第六百一十四条	第八节 对国外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决定 .....	<b>Fehler!</b>
---------	--------------------------	----------------

**Textmarke nicht definiert.**

## 第九节 法院诉讼程序

第六百一十五条	管辖权.....	17
第六百一十六条	程序.....	17

## 第十节 特别规定

第六百一十七条	消费者.....	18
第六百一十八条	劳动事务.....	19



# 第一节 总则

## 第五百七十七条

### 适用范围

- (1) 本章中的规定适用于仲裁地点在奥地利领域内的一切仲裁。
- (2) 仲裁地点不在奥地利或尚未确定的，仍适用本法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3）款至第（6）款、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一十二条和第六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 (3) 当事人有一方的所在地、住所或常驻地在奥地利，仲裁地点尚未确定时，国内的司法管辖权适用于本章第三节规定的法院职责。
- (4) 本章中的规定不适用于依据《奥地利社团组织法》调解组织关系争议的机构。

## 第五百七十八条

### 法院工作

本章中所指法院只从事与本章规定相符合的工作。

## 第五百七十九条

### 指摘义务

当事人约定的程序规则可以与本章规定不一致，仲裁庭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或者与某项约定的仲裁条件不一致时，一方当事人得知后，没有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则此后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 第五百八十条

### 收到书面通知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书面通知当面送达受送达人本人或合法接收人，或者因上述送达方式不可行，而用其他方式送达受送达人所在地、住所或常驻地址，即视为送达当日收到。
- (2) 受送达人知道仲裁程序，其本人或合法接收人的住所经合理查询后仍不能找到时，书面通知送达仲裁协议签署时规定的并已经被证实的地址，或者送达一个被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所知的并尚未注销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当日收到。
-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法院程序的通知。



## 第二节 仲裁协议

### 第五百八十一条

#### 概念

(1) “仲裁协议”是指各方当事人为通过仲裁庭解决他们之间确定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独立协议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合同附件的形式订立。

(2) 本章的规定比照适用于，依照遗嘱中的规定或其他当事人非协议中的约定或依照法人的规章而依法设立的仲裁庭。

### 第五百八十二条

#### 仲裁效力

(1) 任何可以在普通法院判决的财产要求，都可以成为仲裁协议的标的。如果仲裁协议不涉及财产要求，并且争议标的可以通过和解解决，则具有法律效力。

(2) 协议中的亲属法要求与属于《奥地利房屋租赁法》和《奥地利公益住房法》的一切要求相同，其中包括协议的订立、存在、撤销和法律分类的争议，以及所有《奥地利房屋产权法》的要求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对于这些争议除本章规定外的其他有关仲裁的规定不影响。

### 第五百八十三条

#### 仲裁协议的形式

(1) 仲裁协议应包含在各方当事人签名的文件之中，或者包含在他们之间往来的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保留与协议证据相关的其他信息传递方式之中。

(2) 合同中包含一项有仲裁协议的文件并符合本条第（1）款中协议形式的规定，如果上述文件中的仲裁协议可以视为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即构成仲裁协议。

(3) 仲裁协议的形式存在缺陷，可以在仲裁答辩的过程中完善，但对此提出异议不得晚于仲裁答辩。

## 第五百八十四条

### 仲裁协议与法院起诉

- (1) 向法院提起以仲裁协议为标的的诉讼时，如果被申请人没有就案件的实体问题提出意见，或者被申请人没有进行口头协商并没有指摘，法院将对起诉不予受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法院确定仲裁协议不存在或无法执行的情况。法院尚未对诉讼作出判决，仍可以开始或继续使用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 (2) 如果仲裁协议不存在或无法执行，仲裁庭因此否认其对标的的争议进行调解的管辖权，则法院不得以无管辖权为理由拒绝受理。随着法院起诉的提出，申请人即失去依据本法第六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该裁决旨在否认仲裁庭的管辖权。
- (3) 仲裁申请提起后，相关要求不得由其他法院或仲裁庭审理，同一要求将不予以受理。如果仲裁庭在答辩之前被指摘对此要求无管辖权，而且仲裁庭对此作出延迟的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 (4) 如果法院由于仲裁庭的管辖权或仲裁庭由于法院或另外的仲裁庭的管辖权不予受理，或者裁决在撤销程序中由于无仲裁庭的管辖权被撤销，如果立即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庭申请，该诉讼程序视为合理继续。
- (5) 一方当事人已经在其他程序中引证过仲裁协议，此后不得提出该仲裁协议不存在，除非决定性的条件此后发生变化。

## 第五百八十五条

### 仲裁协议与法院的临时措施

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期间，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并且法院采取了这种措施，此情况不违反仲裁协议。

## 第三节 仲裁庭的建立

## 第五百八十六条

### 仲裁庭的组成

- (1) 各方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员的人数。如果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人数为偶数，则这些仲裁员需要再指定一人为首席仲裁员。
-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则应当指定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 第五百八十七条

### 仲裁员的指定

- (1)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员指定的规则。
- (2) 当事人没有约定指定规则，适用以下规定：
  1.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一方当事人收到另外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有关仲裁员指定的书面通知后的四周内，双方未能就此仲裁员指定达成一致，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应由法院指定。
  2. 在三名仲裁员的仲裁中，各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由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且由其担任首席仲裁员。
  3. 如果仲裁庭由三位以上仲裁员组成，各方当事人指定同等人数的仲裁员。并由上述指定的仲裁员指定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4. 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的有关仲裁员指定的书面通知后的四周内，未作出仲裁员指定，或者当事人在作出仲裁员指定后的四周内均没收到这两位仲裁员指定首席仲裁员的通知，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应由法院指定。
  5. 一方当事人作出仲裁员的指定后，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收到此指定仲裁员的书面通知，则指定仲裁员的当事人受此指定的约束。
- (3) 各方当事人就仲裁员指定的规则已有约定，并且
  1.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按照此规则作为；或
  2. 当事人或仲裁员未能就此规则达成一致；或
  3. 第三方在收到有关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没有履行依照此规则委托的任何职责，
  4. 则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仲裁员，除非约定的指定规则含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式。
- (4) 指定仲裁员的书面申请还应该包括，应当提出何种要求，以及当事人应当引证哪一仲裁协议。
- (5) 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可以共同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如果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后的四周内未能对指定达成一致，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可以由法院指定仲裁员，除非约定的指定规则含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式。
- (6)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有关书面通知后的四周内，由于上述条款以外的原因不能进行指定，或者根据指定规则在适当的期限内不能确保作出指定，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应由法院指定。
- (7) 如果指定在一审判决前作出，并由一方当事人证实，申请将被驳回。
- (8) 法院在指定仲裁员时应适当考虑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所具备的任何资质，并适当考虑有可能保全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因素。
- (9) 对于仲裁员指定的决定不得上诉。

## 第五百八十八条

### 回避的理由

- (1) 某人愿意接受仲裁员职务，应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或与当事人协议相矛盾的任何情况。仲裁员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毫不迟疑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类情况，除非其已将此情况告知各方当事人。
- (2) 只有存在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或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时，才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当事人只有根据其作出指定或参与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所指定的或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 第五百八十九条

### 申请回避的程序

- (1)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但须服从本条第（3）款的规定。
- (2) 未达成此种约定，拟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应在知悉仲裁庭的组成后或知悉第五百八十八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后的四周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并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没有辞职或对方当事人不同意回避申请时，由仲裁庭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对此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 (3) 如果根据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回避程序或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而提出的回避不成立，提出回避申请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驳回其所提出的回避申请的决定通知后的四周内，请求法院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得上诉。在对该申请未决期间，仲裁庭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 第五百九十条

### 仲裁员职务的提前终止

- (1) 如果当事人约定终止仲裁员的职务或仲裁员辞职，则仲裁员的职务终止。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终止仲裁员职务的程序。
- (2) 如果仲裁员丧失履行职责的行为能力，或者在适当的期限内没有履行职责，并且
  1. 该仲裁员没有辞职；
  2. 当事人没有就终止仲裁员职务达成协议；或
  3. 根据当事人约定的程序无法终止仲裁员职务，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法院对仲裁员职务的终止作出决定。此决定不得上诉。

- (3) 如果仲裁员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五百八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辞职，或者一方当事人同意终止某仲裁员职务，并不意味着本条第（2）款或第五百八十八条第（2）款所述的理由得到承认。

## 第五百九十一条

### 指定替代仲裁员

- (1) 仲裁员的职务提前终止，应该指定替代仲裁员。替代仲裁员的指定应当依照被替代仲裁员适用的规则指定替代仲裁员。
-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使用目前已经取得的审理结果，尤其是庭审记录及其他文件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 第四节 仲裁庭的管辖权

## 第五百九十二条

### 仲裁庭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决定的权力

- (1) 仲裁庭可以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决定。此项决定可以同案件实体问题的裁决一起作出，也可以是独立的裁决。
- (2) 有关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不得在提交答辩书之后提出，一方当事人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不妨碍提出此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限范围的抗辩，应当在仲裁程序中出现被指称的越权事项时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不得迟延提出抗辩。如果仲裁庭认为迟延有正当理由，可以准许推迟提出抗辩。
- (3) 如果就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在法院尚未作出决定时，仲裁庭仍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 第五百九十三条

### 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申请认为就争议标的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否则可能阻碍或严重影响要求的实施或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后，对当事人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与此项措施相关的适当的担保。
- (2) 本条第（1）款中的措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此项决定均应是附有签名版本。在有多名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由首席仲裁员签名或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的情况下由另外一名仲裁员签名即可，但首席仲裁员或另外一名仲裁员必须对任何省去的签名注明原因。本法第二百零六条第（2）、第（3）款、第（5）款和第（6）款的有关规定比照适用。
- (3) 一方当事人向区法院提出申请，该法院应当在申请人的对方当事人的第一次申请提出时的所在地、住所或常驻地，在其他情况下该法院在自身行政区域内能够行使权限范围内的临时性法令，则该法院可以执行此项措施。如果国内法对措施中的保全方式未作规定，法院经申请和听取对方当事人陈述后，可以采取法院认为由仲裁庭作出的最接近国内法律规定的保全的方式。为确保这一目的的实现，法院的措施也可以经申请与仲裁庭的措施不一致。

- (4) 有下列情况之一，法院应当拒绝执行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措施
1. 仲裁地点在国内，措施存在缺陷，并且该缺陷符合本法第六百一十一条第（2）款、第六百一十七条第（6）款和第（7）款或第六百一十八条所述的撤销国内裁决的理由。
  2. 仲裁地点不在国内，措施存在缺陷，并且缺陷符合被认可的或可以执行的拒绝国外裁决的理由。
  3. 执行此项措施与国内此前提出或规定的措施不一致，或者与国外法院规定和认可的措施不一致。
  4. 措施中的保全方式在国内法律中没有规定并且没有申请适合国内法律的保全方式。
- (5) 法院可以在作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措施执行的决定之前，听取对方当事人陈述。如果对方当事人在决定之前未作陈述，其可以根据《奥地利强制执行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对批准执行此项措施提出异议。在这两种情况下对方申请人只能提出本条第4款所述的拒绝执行的理由。在此过程中，法院无权依照《奥地利强制执行法》第三百九十四条有关索赔权的规定作出决定。
- (6) 有下列情况之一，法院经申请将撤销对此措施的执行
1. 仲裁庭判定此措施的有效期已满；
  2. 仲裁庭已经限制或撤销此措施；
  3. 案件中存在《奥地利强制执行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1）款第1项至第4项所述情况，如果这种情况已经向仲裁庭提出，并且仲裁庭作出的相关决定没有承认障碍（第4款）；
  4. 第（1）款中所指的担保已经提供，不必要再执行此措施。

## 第五节 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五百九十四条

#### 总则

- (1) 在服从本章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地约定仲裁程序。此约定可以包括其他仲裁规则。未达成此种约定，仲裁庭应依照本节的规定确定仲裁程序。本节未作规定的，仲裁庭自行规定仲裁程序。
- (2) 当事人应当得到平等待遇，应给予各方当事人合法陈述其主张的机会。
- (3) 当事人可以通过其指定人员代理或提供建议。此项权力不得被剥夺或限制。
- (4) 一名仲裁员接受指定但没有或没按时履行职责时，应承担由其错误地拒绝或拖延而引发的损失。

## 第五百九十五条

### 仲裁地点

(1)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地点，也可以委托某一仲裁机构确定仲裁地点。如果未达成此类约定，由仲裁庭确定仲裁地点，但仲裁庭应考虑到案件的各种情况，包括当事人对地点的便利。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程序，尤其是为仲裁庭成员之间进行磋商、决定、开庭或取证。

## 第五百九十六条

### 语言

各方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程序中使用的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如果未达成此类约定，由仲裁庭确定应使用的语言。

## 第五百九十七条

### 申请书和答辩书

(1) 在当事人约定的或在仲裁庭确定的时间期限内，申请人应提出其仲裁要求，并且应陈述支持其要求的各种事实，被申请人应逐项作出答辩。当事人可以提交相关所有证据或说明将要提交的证据。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对申请和陈述作出修改或补充，除非仲裁庭认为提出修改或补充的时间过晚而不宜提出这种改动。

## 第五百九十八条

###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决定是否举行开庭或进行书面审理。如果当事人不反对开庭审理，仲裁庭应经某一方当事人申请在仲裁审理的适当阶段进行开庭审理。

## 第五百九十九条

### 审理和取证

(1) 仲裁庭有权决定取证的批准、进行及对结果自由进行评估。

(2)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进行取证的任何会议应当充分提前通知当事人。

(3) 由某一方当事人提交至仲裁庭的所有诉状、文件和其他通知，应告知另一方当事人。支持仲裁庭裁决的报告和其他证据，应告知双方当事人。

## 第六百条

### 缺席

- (1) 如果仲裁申请人未能依照本法第五百九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申请，仲裁庭应终止程序。
- (2) 如果被申请人没有在约定的或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法第五百九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提出意见，仲裁庭不得因被申请人的缺席认为申请人的陈述为事实，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程序。与此同理，一方当事人缺席，仲裁庭可以继续执行程序并根据其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延迟具有正当理由，可以批准补充未进行的审理。

## 第六百零一条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
  1. 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待定的特定问题作出报告；
  2. 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相关的信息，或者出示或让他接触与仲裁有关的所有文件或物品以供检验。
-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提出其报告后，应该参加开庭。在开庭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向专家提问，当事人可以让其专家就争议的问题发表意见。
- (3)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比照适用本法第五百八十八条和第五百八十九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提供其专家作出的报告，并比照适用本条第（2）款的规定。

## 第六百零二条

### 法院协助

仲裁庭、仲裁庭委任的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经仲裁庭允许，在仲裁庭无权处理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协助。法院协助也可以经奥地利法院向国外法院或政府部门申请。《奥地利司法管辖权法》第三十七条第（2）款至第（5）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仲裁庭和仲裁当事人依据《奥地利司法管辖权法》第四十条所述的上诉权利的规定。仲裁庭或仲裁庭委任的仲裁员以及当事人均有权参加法院取证并提出问题。本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比照适用。



## 第六节 裁决和程序的终止

### 第六百零三条

#### 适用法律

- (1) 仲裁庭应依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适用于争议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明确的约定，约定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专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冲突法。
- (2) 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仲裁庭应当采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规定。
- (3) 仲裁庭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按照公平善意的原则作出决定。

### 第六百零四条

#### 多名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适用下列规定：

1. 在有多名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应该由其全体仲裁员的多数通过而作出。在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全体仲裁员授权的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2. 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无正当理由没有参加表决，其他仲裁员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须考虑这些仲裁员是否占全体出席和缺席仲裁员的大多数。对该裁决进行表决，应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对于其他决定，如果仲裁员没有出席表决，应事后补充告知当事人此情况。

### 第六百零五条

#### 和解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就争议达成和解，并且各方当事人能够就争议标的作出和解，可以要求

1. 在和解协议的内容不与奥地利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共秩序）相抵触的情况下，仲裁庭将记录和解情况。和解记录由各方当事人和首席仲裁员签名，即可生效。
2. 在和解协议的内容不与奥地利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共秩序）相抵触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根据和解协议以裁决书的形式作出和解裁决。此类裁决应依照本法第六百零六条的规定作出，与其他案件实体问题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百零六条

#### 裁决

- (1)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签名。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由多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中，由仲裁庭全体仲裁员的多数签名即可，但须由首席仲裁员或另外一名仲裁员说明省去签名的理由。
-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说明其理由。

(3) 裁决书应指明其日期及符合本法第五百九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仲裁地点, 该裁决视为在该日该地作出。

(4) 各仲裁员依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裁决书上签名后, 应将此版本的仲裁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各一份。

(5) 裁决书和相关传递的文件属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所有。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就裁决书和相关传递文件的保管进行协商。

(6) 首席仲裁员, 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的情况下由另外一名仲裁员, 可以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确认某一版本的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

(7) 裁决作出以后, 裁决依据的仲裁协议仍然有效。

## 第六百零七条

### 裁决的效力

裁决对于各方当事人是具有法院判决的法律效力。

## 第六百零八条

### 仲裁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随着案件实体问题的裁决、仲裁和解或仲裁庭依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决定而终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况下应该终止仲裁程序:

1. 申请人延迟提出本法第五百九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申请;
2. 申请人撤回申请, 除非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反对, 而且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具有最终解决争议的正当利益;
3. 各方当事人约定终止程序并告知仲裁庭;
4. 仲裁程序无法继续进行, 尤其是, 尽管仲裁庭已提出书面的仲裁程序的终止的可能性, 但始终参与审理的各方当事人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3) 仲裁庭的责任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终止, 但须服从本法第六百零六条第(4)款至第(6)款、第六百零九条第(5)款和第六百一十条的规定, 以及履行完撤销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职责。

## 第六百零九条

### 有关费用的决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程序结束以后, 仲裁庭应该决定赔偿费用的义务。仲裁庭应当考虑该案件的所有情况, 尤其是仲裁程序的结果。此项赔偿义务可以包括所有用于权利追究和权利辩护的适当费用。在本法第六百零八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情况下, 只有一方当事人通知仲裁庭已达成仲裁程序终止的约定, 同时申请仲裁庭作出此类决定的情况下, 则可以作出此类决定。

- (2) 如果没有仲裁协议，仲裁庭声明不具有管辖权，仲裁庭可以根据被申请人提出的有关申请人赔偿费用的义务的申请作出决定。
- (3) 仲裁庭作出赔偿费用的义务的决定时，如果此项决定可行，并且该项费用没有被相互抵消，则仲裁庭应当确定赔偿费用的数额。
- (4)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赔偿费用的义务和确定数额的决定都应依照本法第六零六条的规定，以裁决书的形式作出。
- (5) 如果赔偿费用的义务和确定数额的决定没有作出或在仲裁终止后才能作出，则应该分别作出裁决。

## 第六百一十条

###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 (1) 除非当事人就期限另有约定，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的四周内向仲裁庭提出下列申请：
  - 1. 更正裁决书中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 2. 当事人有此类约定时，应对裁决书中确定的部分作出解释；
  - 3. 对某些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中遗漏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 (2) 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申请应送达其他当事人。在对此申请做出决定之前，应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仲裁庭应该在四周内对裁决书的更正或解释作出决定，应该在八周内对裁决书的补充作出决定。
- (4) 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当日起的四周内主动更正本条第（1）款第 1 项中所指错误。
- (5) 本法第六零六条的规定适用于裁决的更正、解释或补充。此类解释或改正是裁决的组成部分。

## 第七节 对裁决的法律措施

### 第六百一十一条

#### 申请撤销裁决

- (1)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只能向法院提出撤销裁决的起诉。这也适用于仲裁庭对自身管辖权作出的裁决。

(2) 在下列情况下，裁决应当被撤销：

1. 无有效的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庭否认其管辖权，但仍然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或者依据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该当事人缺失达成仲裁协议的能力；
2. 没有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宜适当地通知某一方当事人，或者该方因其他原因未能进行辩论或辩护；
3. 裁决处理了不属于仲裁协议的争议，或者裁决包括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或超越当事人提出法律保护申请的决定。如果这些不当之处在裁决中是一个可以分离的部分，则可以撤销裁决中这一部分内容；
4. 仲裁庭的建立或组成与本章的规定或与当事人的合法约定不一致；
5. 仲裁程序在某种与奥地利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共秩序）相抵触的方式下进行；
6. 存在这类情况，根据本法第五百三十条第（1）款第 1 项至第 5 项的规定，一项法院判决可以被重新起诉；
7. 根据国内法律的规定，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8. 裁决与奥地利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共秩序）相抵触。

(3) 本条第（2）款第 7 项和第 8 项规定的撤销理由，也应由法院自行审理。

(4) 撤销申请应在三个月内提出，申请人收到裁决书或补充裁决书的当日作为期限的起始日期。根据本法第六百一十条第（1）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规定，提出的申请不能延长此期限。出现本条第（2）款第 6 项的情况时，撤销申请的期限应根据重新起诉的规定进行确定。

(5) 裁决的撤销不涉及该裁决依据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如果就同一标的的裁决，已经被两次具有法律效力地撤销，并且拟再次撤销该裁决，法院应当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宣布有关该标的的仲裁协议无效。

## 第六百一十二条

### 确认证据的存在或不存在

如果裁决的存在或不存在涉及当事人的法律利益，该方当事人可以申请确认证据的存在或不存在。

## 第六百一十三条

### 对其他程序中的撤销理由的重视

如果法院或政府部门在其他程序中，例如在执行程序中，确认存在依据本法第六百一十一条第（2）款第 7 项和第 8 项规定的撤销理由，则裁决对此程序没有效力。

## 第八节 对国外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决定

### 第六百一十四条

(1) 对国外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决定依照《奥地利强制执行法》的规定作出，除非国际法或欧盟法律另有规定。如果仲裁协议既符合本法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形式也符合仲裁协议适用的形式的法律规定，则视为该仲裁协议符合形式的要求。

(2) 只有在法院要求的情况下，根据纽约联合国公约第四条第(1)款 b 项的规定，则对国外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决定须提供仲裁协议正本或经公证的副本。

## 第九节 法院诉讼程序

### 第六百一十五条

#### 管辖权

对于撤销裁决的申请和确认裁决存在或不存在的申请以及对于第三节中规定的程序，最高法院具有管辖权。

### 第六百一十六条

#### 程序

(1) 撤销裁决的申请和确认裁决存在或不存在的申请适用本法关于初审法院程序的规定，第三节规定案件的诉讼程序依照《奥地利非冲突程序法》总则的规定行事。

(2)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程序可以不予公开，但须说明与之相关的合法利益。

## 第十节 特别规定

### 第六百一十七条

#### 消费者

- (1) 企业主和消费者只能就已经产生的争议达成仲裁协议。
- (2) 与消费者订立的仲裁协议包含在某一文件中，该文件须有消费者亲笔签名。该文件不得包含其他与仲裁协议无关的约定。
- (3) 如果仲裁协议由企业主和消费者订立，在协议订立之前应给予消费者一份书面的法律指导性文件，明确说明仲裁诉讼程序和法院诉讼程序的区别。
- (4) 在企业主和消费者订立的仲裁协议中必须确定仲裁地点。如果消费者同意或仲裁地点的取证明显遇到困难，仲裁庭的开庭和取证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
- (5) 企业主与消费者达成仲裁协议，在仲裁协议订立的时候或法院受理的时候，消费者的住所、常住地或工作地与仲裁地点不在同一国家，只有消费者引证了此仲裁协议，则此协议具有效力。
- (6) 消费者参与的仲裁，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裁决应当撤销：
  1.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适用涉外案件的并经当事人法律选择的法律也不能违背强制性规定；或
  2. 存在此类情况，根据本法第五百三十条第（1）款第 6 项和第 7 项的规定，一项法院判决可以被重新起诉，撤销申请的期限应根据重新起诉的规定进行确定。
- (7) 企业主与消费者之间的仲裁，如果没有给予消费者依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的书面的法律指导性文件，则裁决应当撤销。
- (8) 对撤销裁决的申请和确认裁决存在或不存在的申请，及第三节规定的程序涉及消费者为当事一方的仲裁的，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指定的对民事法律事务有管辖权的州初审法院或根据《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约定的州初审法院享有管辖权；如果没有上述指定或约定，仲裁地的州初审法院具有初审管辖权。如果仲裁地没有确定，或根据第六百一十二条仲裁地不在奥地利，维也纳商业法院享有管辖权。
- (9) 如果仲裁针对的争议是商事事务，并且该事务符合《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由州初审法院行使其对商事事务的管辖权予以决定，在维也纳由维也纳商业法院行使其对商事事务的管辖权予以决定。
- (10) 撤销裁决的申请和确认裁决存在或不存在的申请适用本法的规定，第三节规定案件的程序依照《奥地利非冲突程序法》总则的规定行事。
- (11)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程序可以不予公开，但须说明与之相关的合法利益。

## 第六百一十八条

### 劳动事务

第六百一十七条第（2）至（8）款和第（10）及（11）款比照适用于符合《奥地利劳动与社会法院法》第五十条第（1）款规定的涉及劳动法律事务的仲裁程序；州法院作为劳动与社会法院取代对民事法律事务有管辖权的州初审法院享有管辖权；在维也纳由维也纳劳动与社会法院取代维也纳商业法院享有管辖权。撤销裁决的申请和确认裁决存在或不存在的申请适用《奥地利劳动与社会法院法》。最高法院应由依据《奥地利劳动与社会法院法》第十条规定等等的原则组成的委员会决定。













**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of the Austrian Federal Economic Chamber (VIAC)**

Wiedner Hauptstrasse 63, 1045 Vienna, Austria

T +43 (0)5 90 900 4398

F +43 (0)5 90 900 216

E [office@viac.eu](mailto:office@viac.eu)

[www.viac.eu](http://www.viac.eu)

---

---